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创数司字[2009]001号

关于加强公司手机通讯管理的通知

为提升公司办公效率,保障通讯畅通,确保各项工作处理和落实 的及时性和高效性,加强公司及员工之间的通讯管理,特通知如下:

- 1、员丁上班时间必须保证手机电话通畅,凡享受手机通讯费报 销的员工手机须随身携带,并确保每日8:00-22:00正常开通与使用, 组队经理级以上人员必须保证手机随身携带,并24小时畅通;
- 2、为节约通讯费用,凡使用中国移动手机卡并享受手机通讯费 报销的员工必须均加入创维集团短号集群网,未加入创维集团短号集 群网的员工公司将不予报销手机通讯费用:
- 3、凡使用中国移动全球通品牌并享受手机通讯费报销的员工, 须按照月话费量办理相应档次的话费套餐,以节约手机通讯费:
- 4、凡享受通讯费报销的员工仅限报销一部手机通讯费,不得报 销两部手机通讯费 ,凡使用定额发票报销通讯费的员工每月通讯费报 销标准不超过100元标准,报销通讯费的手机号码必须与公司通讯录 上公布的号码一致,否则将不予报销手机通讯费用;
- 5、为保密起见,研发中心享受手机通讯费报销的员工集团短号 公布在公司通讯录上, 手机长号将不在公司通讯录上公开;
- 6、员工手机号码如发生变更,须及时将新号码知会总裁办公室 黄国蓉处重新登记,以更新公司通讯录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特此通知。

为他

[此页无正文]

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

主题词:通讯 管理 通知

主送:公司本部各部门、制造中心、各子公司

抄送:总裁办、北京分公司

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(印发1份)